外国语学院2016级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 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9号）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调整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通知》（校研字〔2015〕28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我院2016级入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：

**一、评定对象**

2016级入学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包含上年保留入学资格并于2016年返校的学生，2016年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。

**二、等级比例人数分配**

研究生院据各学科生源质量、新生总人数等因素，确定学校给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。2015年分配给外国语学院的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如下：



**三、评定原则**

1.免试推荐入学的研究生，全部评定为一等奖学金；

2.综合考核优秀生为一等奖学金；

3.外校调剂生为二等奖学金；

4.统考考生，各专业、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分配，根据固定公式进行计算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；英语笔译、口译视为同一个专业；
 5．统考考生，在各专业内，按照录取总分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；

6. 跨院调剂考生原则上不享受一、二等奖学金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各专业、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分配计算公式为：奖学金名额=（专业人数÷参评基数）×某类奖学金总数。

以英语语言文学专业一等奖学金为例，根据计算公式，分配名额的计算方式为：（9÷24）×2=0.750000，即该专业一等奖学金名额为1人，分配名额为1。

根据以上计算方式，各专业各等级奖学金分配名额的计算结果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课程论 | 英语文学 | 语言学 | 英语专硕 |
| 一等奖 | 0.083333  | 0.750000  | 0.833333  | 0.333333  |
| 二等奖 | 0.541667  | 4.875000  | 5.416667  | 2.166667  |
| 三等奖 | 0.375000  | 3.375000  | 3.750000  | 1.500000  |

将上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再适当统筹考虑各专业人数，得到每个专业奖学金名额分配结果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课程论 | 英语文学 | 语言学 | 英语专硕 |
| 一等奖 | 0 | 1 | 1 | 0 |
| 二等奖 | 1 | 5 | 5 | 2 |
| 三等奖 | 0 | 3 | 4 | 2 |

如对本细则和名额分配结果有疑义，请于9月29日前与王老师联系。

电话：025-84895719。